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中。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2024年1月17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

[編纂]

釋 義

[編纂]

「誠和達」	指	誠和達(杭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瑞士法郎」	指	瑞士的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C」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IPA」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23年12月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宇信生物醫藥」	指	杭州宇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QFE」	指	Corporacion Quimico-farmaceutica Esteve, Sociedad Anónima，為一家於1986年6月6日根據西班牙王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編纂]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杭州華昇」	指	杭州華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依次為杭州華東醫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華東醫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博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杭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維泰」	指	杭州維泰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3年12月5日取消註冊
「Highland Pharma」	指	Highland Pharma Limited，於2003年1月31日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 纂]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SZ)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 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英國及其海外領土或澳洲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在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 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5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 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南北聚」	指	杭州南北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中國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當地政府實體)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全面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編纂]**」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編纂]**

「晴方好」 指 杭州晴方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埃及、香港、俄羅斯(不包括烏克蘭的克里米亞、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赫爾松及扎波羅熱地區)、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烏克蘭的克里米亞、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赫爾松及扎波羅熱地區)及委內瑞拉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與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列者；(ii)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與(i)或(ii)中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SDN」	指	名列SDN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SDN名單」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存置的特別指認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並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在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在香港與深圳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華東醫藥及中美華東的統稱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 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一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釋 義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付款，且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萬里揚」	指	萬里揚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盈元投資」	指	浙江盈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0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網新」	指	浙江網新科技創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東醫藥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造成。